

一、醫療(事)機構申請開業：(負責醫師 70 歲以上醫師請親自辦理)

※檢附文件：

1. 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書三聯單 (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診所住址填寫需註明區別(如苓雅區)、設置樓層)

2. 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留影本)。

其建築物如於建築法施行前(60 年 12 月 22 日)已使用之建築物，可以建築主管機關發給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上開證明未記載面積者，應備地政單位核發之載有面積大小之保存登記證明文件。

(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F1，500 平方公尺以上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103 年 7 月已做修訂，相關問題可洽詢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3. 工務局 G3 證明文件。
4. 竣工圖。
5.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6. 醫療機構平面圖(請標示各隔間用途例：診療室、候診室、觀察床、調劑室…及使用面積長寬 CM)、位置圖。
7. 公會證明正本。
8. 負責醫師(人)之證明文件：醫事人員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設專科診所)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服務證明文件(參閱注意事項第 12 項)。
9. 近三個月內 2 吋及 1 吋照片各 1 張(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10. 設施、設備之項目。
11.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12. 機構所屬醫事人員需同時辦理執業登記。
13. 醫療機構懸掛市招須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86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3 條之規定，請先聯絡當地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
14.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人。

15. 大、小章。

※勘查現場注意事項：

1. 勘查現場當天負責醫師(人)必須在現場，並備診所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依據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
3. 市招、醫療機構設施評估審查表、平面圖、收費標準表、廢棄物冰箱(廢棄物合約標籤貼紙張貼開業後完成)、緊急照明設備、逃生方向指示燈、滅火器 2 枚/樓、洗手設備(水龍頭需扳動式、擦手紙、洗手乳)、清潔及消毒設備、張貼禁菸標示於出入口明顯處、病歷櫃、急救設備(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如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氧氣筒及急救箱)及急救藥品(如 Bosmin，中醫可免備)、牙科 X 光幅射游離登記證。

※注意事項：

1. 診所如有擅自破壞建築構造，將原有二戶打通擴大營業範圍（兩個門牌號碼），應事先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戶數變更手續。
2. 房屋違建、增建、花台、陽台、平台、騎樓、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營業面積使用。
3. 診所設立應有獨立出入口，即指不可行經其他機構方可到達診所；不與其他營利機構共用出入口。
4. 市招應符合醫療法第 85、86 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規定。機構名稱無論其診療專科科別或院所類別相同與否，均不得與本市診所重複命為相同名稱且需與市招相符。
5. 診所內需設有獨立的診療室及候診場所、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應有手部衛生及消毒設備。
6. 設調劑室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並設洗滌、擦手設備，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應專設加鎖櫥櫃儲藏管制藥品。
7. 西醫診所應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牙醫診所及中醫診所應視業務需要，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8. 診所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請參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若有觀察病或診察床須加以註明，床設置於診察室，視為診察床。設置於其他空間，視為觀察床，診所視需要得設置 9 床以下之觀察床。
設有觀察病床須備護理人員一名、二位醫師需配置一位護理人員。

9. 診所每一樓層樓需備滅火器 2 支，應於有效期限內；診所每一樓層均應備逃生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
 10. 診所應張貼禁煙標誌、收費標準表。
 11. 設有門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者及聯合門診，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12. 負責醫師資格:依醫療法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負責醫師一人，督導其醫療業務；該負責醫師，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
- 107.1.15 衛部中字第 1071860002 號，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

*西醫師: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牙醫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於 9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已由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得不受上述公告關於醫療機構負責牙醫師訓練場所之限制。

*中醫師: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由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不受上述公告關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之限制。

※上述二年年資之採認，除應有服務證明文件外，並必須以辦理執業登記之年資，始予採認。

※申請專科診所之負責醫師，必須具有該專科醫師資格。

13. 醫療機構若有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請參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向當地衛生所報備。
14. 勘查現場如發現上述項目不符規定，申請案件將予退件。

【提醒】 【健保特約:應於開業執照日 14 個工作天內至健保局辦理特約】

二、醫療(事)機構變更名稱

1. 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書三聯單 (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負責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專科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查驗後發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正本查驗後發還)、私章。
3. 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留影本)。

其建築物如於建築法施行前(60年12月22日)已使用之建築物，可以建築主管機關發給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上開證明未記載面積者，應備地政單位核發之載有面積大小之保存登記證明文件。

(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F1，500平方公尺以上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G3，500平方公尺以下免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共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103年7月已做修訂，相關問題可洽詢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4. 工務局 G3 證明文件。
5. 竣工圖。
6.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7. 醫療機構平面圖(請標示各隔間用途例：診療室、候診室、觀察床、調劑室…及使用面積長寬CM)、位置圖。
8. 繳回原領開業、執業執照(繳銷)。
9. 公會證明文件。
10. 2吋及1吋照片各1張(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11. 診所原址市招名稱變更後，請先聯絡當地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
12. 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執照名稱變更(護理人員及藥師至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辦理)。
13.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1000元、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300元/人。
14. 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向藥政業務承辦人員申請變更。
15. 工作天3~5天，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

三、醫療(事)機構變更診療科別：

1. 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書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繳回原領開、執業執照(繳銷)。
3. 公會證明文件。
4. 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5. 2吋及1吋照片各1張(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6.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1000元、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300元/人。
7. 工作天3~5天，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

四、醫療(事)機構變更開業地點〔限同區〕：

1. 與醫療機構開業申請手續同，所屬醫事人員不需辦理執業執照變更。

2. 管制藥品登記證需申請變更。
3. 原址市招需拆除。
4.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5. 工作天 3~5 天，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

五、醫療(事)機構樓層平面圖變更申請：

1. 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書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留影本)。

其建築物如於建築法施行前(60 年 12 月 22 日)已使用之建築物，可以建築主管機關發給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上開證明未記載面積者，應備地政單位核發之載有面積大小之保存登記證明文件。

(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F1，500 平方公尺以上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103 年 7 月已做修訂，相關問題可洽詢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3. 工務局 G3 證明文件。
4. 竣工圖。
5.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6. 醫療機構平面圖(請標示各隔間用途例：診療室、候診室、觀察床、調劑室…及使用面積長寬 CM)、位置圖。
7. 公會證明文件。
8. 請先聯絡當地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
9. 繳回原領開業執照(繳銷)。
10. 負責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11. 2 吋照片 1 張(貼開業執照)。
12.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13. 工作天 3~5 天，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

六、診所申請病床數變更

1. 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書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醫療機構平面圖(請標示各隔間用途例：診療室、候診室、觀察床、調劑室…及使用面積長寬 CM)。

3. 公會證明文件。
4. 負責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5. 2 吋照片 1 張（貼開業執照）。
6.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7. 請先聯絡當地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
8. 工作天 3~5 天，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

七、醫療(事)機構申請歇業：(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

1. 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歇(停)業申請書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專科證書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私章。
3. 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登記並繳回原開業、執業執照(護理人員及藥師至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辦理)。
4. 診所原址市招應拆除後，請先聯絡當地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並附上「現場勘察記錄表」1 份。
5. 公會退會證明。
6. 執業醫療機構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7. 醫療機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明，先向藥政承辦人員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
8. 工作天 3~5 天，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

八、醫療(事)機構申請停業：期限一年內，應自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

1. 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歇(停)業申請書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各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3. 開業執照、影本各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4. 原執業執照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5.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6.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
7. 醫療機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要將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交由衛生所保管。
8. 工作天 3~5 天，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

九、醫療(事)機構申請復業：

1. 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申請書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檢具原執業執照（正本查驗後發還）。
3.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4. 開業執照、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5. 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
6.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